

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學分抵免要點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訂定 (98.06.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 (98.09.07)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報考本所暨處理本所研究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制訂本要點。

第二條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規定申請學分抵免者：

一、本所與公企中心合辦之學分班課程及本所開放大學部高年級學生選修課程，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者，得提出申請，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准予抵免。

二、抵免科目數以二門為限。

三、大學部高年級學生選修本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本所學分。

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第二條第一、二、四、五款申請學分抵免者，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